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世弘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513
傳真：(02)23922402
電子郵件：shhung.ch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22000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識別碼：VOPSTYME。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以經標二字第1122000610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、第5條第2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43條第2項、第4項及第46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說明及重點如下：

(一)配合本局自108年起陸續修訂玩具CNS 4797系列及CNS 14276等國家標準，辦理本次檢驗規定修正，並依玩具風險性，調整檢驗項目，以期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避免增加廠商檢驗成本。

(二)本局自109年9月1日起將9大類玩具之檢驗方式改採符合性聲明後，持續依「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」評估，本次擴大改採符合性聲明玩具商品範圍(包括：吊飾/鑰匙圈附屬玩具、填充玩具、積木玩具等)。

(三)考量無人機玩具之螺旋槳具風險性，納入ISO 8124:2022涉及飛行玩具規範，強化無人機玩具管理。



裝



訂

線

三、旨揭檢驗規定修正後檢驗標準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，
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3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修正後檢驗
方式，自113年3月1日起實施；請報驗義務人依旨揭規定
期限辦理驗證登錄換證及重行簽署符合性聲明等事宜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南市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、台灣無人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724家廠商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H2/09/05
11:37:17